

附件

1999年9月2日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所确立的自由贸易条款豁免议定书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约方）签署本协议定书，声明如下：

第一条

根据1999年9月2日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自由贸易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第一条规定的豁免条款，适用于附录所列的所有货物。

第二条

1. 对于根据本协议定书第一条免除自由贸易条款的商品，缔约方应在以下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条款：

- 出口相关税费（针对附录所列商品），包括此类税费的征收方式；- 关于转运、运输、仓储、重新装载及类似服务的海关手续规定；- 支付方式及支付转账；- 进出口许可证的签发；- 国内市场商品销售、购买、运输、分销及使用的法规。

2. 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 任一缔约方为建立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或因已建立此类同盟或区域而向第三国提供的优惠；- 根据缔约方法律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优惠；- 为促进边境贸易而向邻国提供的优惠。

第三条

1. 本协议定书是《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并与该协定同时生效。

2. 本协议定书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第一条保持一年效力。

1999年9月2日于阿斯塔纳市签订，一式两份，分别以亚美尼亚语、哈萨克语和俄语书就，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本议定书条款的解释应以俄语文本为准。
